证券代码: 400080

股票简称: 华业3

编号: 临2021-049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0月 26日 披露《关于收到〈执行通知书〉、〈报告财产令〉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20-097),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,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发来的(2021)京 04 执恢 86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: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(以下简称"浙商银行")

被执行人: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君合百年")

案 由: 执行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:

(2021) 京 04 执恢 86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如下:

华业资本、君合百年与浙商银行民事纠纷一案,作出的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,逾期不履行,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(2021) 京 04 执恢 86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:

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立案执行的浙商银行申请执行华业资本、君合百年一案,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,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,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 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变动 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京 04 执恢 86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